关于加强盐湖矿产资源和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促进盐湖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盐湖产业和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柴达木盆地盐湖矿产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现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统筹盐湖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全面落实绿色勘查开发和循环利用，助推盐湖产业绿色发展。

-－坚持规划引领、强化保障。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指导约束作用，优化勘查开发布局和结构，加快成果转化，用好用活土地政策，采取多种方式供地，持续做好资源支撑和用地保障。

-－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合理确定生产规模，强化盐湖矿产资源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护，提高综合利用效率，推动盐湖产业可持续发展。

-－坚持有序开发、严格监管。坚持保护与开发、利用与修复并重，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分级监管责任，鼓励社会共同参与监督，推动盐湖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主要目标：落实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行动方案和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等工作部署，切实推进资源勘查开采利用、生态保护修复和用地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资源支撑和土地要素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勘查开采利用秩序持续规范，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二、规范盐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

（一）优化勘查开发布局。全面落实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在柴达木盆地东部依托钠盐优势资源，继续保持稳定的开发规模；中部发挥钾锂硼镁资源优势，强化多元素综合利用，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推进西部深层卤水资源勘查，力争形成新的钾、锂资源接续地，加快开发进程，构建“稳定东部、做强中部、加快西部”的总体布局。**（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

（二）强化资源增储保障。深入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全面开展绿色勘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投入，加强柴达木盆地盐湖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评价和深层卤水勘查开采技术研究，加快成果提交和转化。稳定省级财政投入，带动社会资金参与盐湖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鼓励盐湖矿山企业实施深部精细勘查，攻深找盲增储，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促进“用保并重”。**（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

（三）优化勘查开发结构。除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外，在矿业权有效期内，未开展或未实质性开展勘查的探矿权，期限届满不予续期；连续3年停产或未建设的矿山，由州级人民政府组织第三方开展建设（复工）可行性评估，具备可行性的按照相关要求限期建设（复工），不按要求建设（复工）或不具备可行性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关闭。对存在“一湖(矿床、区段)多证”问题的盐湖，由州级人民政府提出整合方案，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生产、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的“五统一”要求有序推进整合。**（牵头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

（四）科学合理确定生产规模。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充分考虑矿产、水等资源要素保障条件，合理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盐湖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按照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需要，生产矿山调整生产建设规模的，依据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充分衔接并完善开采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确保生产规模相互一致；相关手续不齐备擅自建设、生产的，由相应主管部门按规定依法严肃查处。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由盐湖矿山企业在日常采矿登记时向有权限的登记部门申请调整。**（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西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五）规范资源综合利用。盐湖矿山企业在开采主矿种时，应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综合开采、合理利用，防止浪费。在充分考虑产业需求、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凭有效资源储量报告向有权限的登记部门申请增加开采矿种，并依据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同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未取得相关手续的，由相应主管部门按规定督促整改、依法严肃查处。**（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

（六）加强盐湖资源保护。盐湖矿山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三率”（盐田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指标，加大低品位盐湖矿产综合开发利用和开采工艺新技术研究投入。按照工作部署开展可利用资源核查，完善和加快卤水动态监测网络建设。对暂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存储和堆放。对达不到国家“三率”指标、不按标准开展卤水动态监测、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矿产和尾矿保护不到位造成周围环境污染、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督促整改、依法严肃查处。**（牵头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税务局）**

（七）严格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盐湖矿山企业应依法严格落实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履行林草湿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矿山开采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水土保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设立基金账户缴存资金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开展生态保护，规范计提使用修复基金，按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开展修复治理工作；矿山关闭前，全面完成矿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任务。县级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定期开展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检查验收结果。对不履行矿区生态保护责任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追究其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其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注销登记而免除；对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的，依法严肃查处后，可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盐湖矿山企业承担。**（牵头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

（八）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盐湖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正常生产矿山2027年底前全部完成绿色化升级改造，并申请绿色矿山评估核查；新建矿山和改扩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正式投产后2年内申请评估核查；停产矿山在复工复产前应当按标准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恢复生产2年内申请并通过绿色矿山核查评估。生产、改扩建、停产矿山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予以约定，明确建设时限和违约责任；新建矿山将绿色矿山建设时限和违约责任纳入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未通过评估核查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限期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牵头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

（九）规范矿山企业合作经营。盐湖矿产资源采（选）项目立项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等法定手续应由采矿权人统一申请办理，申请主体与采矿权人不一致的，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盐湖矿山企业不得脱离已审查批准的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和开采方案，将原卤、老卤、尾液、尾矿销售其他企业独立生产加工；钾、锂生产工艺流程中附产的其他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后还有剩余的，根据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需要，在完善安全设施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和开采方案等相关手续，并建立计量设施、销售台账，依法依规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协议期限不得超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后，可向合作经营企业定量供应，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将其列入盐湖产业重大综合利用项目清单管理，并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监管。已核准（备案）项目中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由州级人民政府督促盐湖矿山企业严格按照“五统一”要求，限期完成合作经营企业整合或清退。**（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西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

三、完善盐湖产业用地管理

（十）加强规划引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好盐湖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充分衔接，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盐湖产业用地的布局和规模，将盐湖产业建设项目统筹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一张图”，除根据资源分布需单独选址的采（选）项目外，其他新建盐湖产业项目就近进入产业园区。**（牵头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柴达木循环经济区管委会）**

（十一）强化用地分类保障。盐湖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及其他临时设施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由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盐湖产业项目配套的厂房及附属设施按照农用地、国有未利用地有关规定和批准权限，依法依规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手续。盐田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利用国有未利用地开发的，可按租赁方式供地，利用农用地或集体未利用地开发盐田的，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盐湖产业。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依法批准后，不符合法定可以征收为国有土地情形的，可以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通过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的方式保障盐湖产业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也可通过入市方式保障盐湖产业用地。在办理临时用地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时涉及占用林地、草地、湿地及河湖管理范围内用地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核审批手续。**（牵头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十二）解决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国有盐湖企业用地行为发生在1986年12月31日之前的，对于无权属来源材料或权属来源材料不全，但无权属争议的土地，依照《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等政策确权登记。国有盐湖企业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的，在符合用地行为发生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协议并落实到位、且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印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依规落实处理（处罚）措施后，按照用地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补办土地转用征收手续，通过划拨或协议出让等方式完善土地供应手续，涉及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核审批手续。**（牵头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十三）做好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对纳入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盐湖产业项目，全额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所需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其余未纳入清单的项目用地，可使用以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的计划指标予以保障，没有存量指标的县，在州域内调整统筹保障。州、县级政府可以对既有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也可对本地区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将盐湖产业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腾退的指标相挂钩，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经年度变更调查核实变更后，可用于盐湖产业用地，但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得高于复垦修复为农用地的面积。**（牵头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四）加强和改进盐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对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盐湖产业项目，可采取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土地。鼓励县级人民政府探索“标准地”出让供应，在完成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环境影响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纳入供地方案，实现拿地即可开工。利用国有未利用地建设盐田的，在做好农牧民补偿的工作后，经县级人民政府做好节约集约论证工作后可以批准租赁方式供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未利用地租赁合同，租赁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最短不得低于1年，最高不得超过20年。租赁价格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租金收缴按土地出让收入有关规定执行。**（牵头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十五）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盐湖产业项目用地预审阶段和立项阶段，应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控制性指标，落实节地评价制度。鼓励存量产业项目“零增地”技改，符合规划且取得建设用地供地手续的盐湖产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按原用途使用的，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盐湖产业项目使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投资的，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执行。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牵头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四、保障措施

（十六）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州、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盐湖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工作负总责。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盐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矿区生态修复、依法用地及土地供应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和综合执法检查。州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督辖区各县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统筹州域内存量用地和腾退指标，组织协调跨县域的盐湖管理工作，并定期对盐湖勘查开采利用实施主体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抽查。省级相关部门加强统筹联动，负责研究完善和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根据工作需要对州、县级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督察。

（十七）加强实施保障。深入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从严从快追究失职失责行为。省级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国家部委，争取国家对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的政策、资金等支持，并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和突出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意见，加大法规政策指导解读和培训力度。州、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法规政策学习，加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开展法律法规和监督执法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及时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共同营造盐湖矿产资源合法、规范勘查开采利用的良好氛围。